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彭劉鼎烽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巷00弄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4,6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6月24日
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
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9日
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
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欠債權人借款67,2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6日
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

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3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 元	彭劉鼎烽	自民國115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002	新臺幣 67267 元	彭劉鼎烽	自民國115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47374 元	彭劉鼎烽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0000	彭劉鼎烽	暨自民國11 5年6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7267 元	彭劉鼎烽	暨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7374 元	彭劉鼎烽	暨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01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